

项目编号：KJXY202605020673

# 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 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 集 文 件

征集人：宣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605020673

项目名称：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不得超过行业最高限定；

采购需求：为提升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能力，倡导绿色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详细内容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期限：签订框架协议后不超过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4.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4.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4.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6日17时至2026年5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框架协议申请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本征集公告涉及的采购需求、款项支付、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供应商信用信息、资格材料、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对申请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3.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征集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49号  
联系方式：0563-30109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2栋3楼  
邮箱：sweety-song2016@163.com  
联系方式：0563-30130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科长、林工  
电话：0563-3010922、0563-30130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宣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	代理机构	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3	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宣城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zcgk@163.com
4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p>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p> <p><b>特别提示：</b>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发布，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徽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p>
6	响应文件有效	60 日历天

	期	
7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1	征集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2	征集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13	评审办法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14	投标报价扣除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享受价格扣除）；</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p> <p>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p>
1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p>满足框架协议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按照价格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价格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6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价格相同的，由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候选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lt;2家（不含2家），则进行二次协议采购。</p>
1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p>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p>
17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	<p>1. 项目征集文件；</p> <p>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入围标的承诺函》；</p>

	人的征集响应文件内容：	<p>3.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5. 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p>
18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19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无
22	质疑、答疑、澄清	<p>1. 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 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征集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p> <p>3. 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 接受征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 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 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p>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23	解释权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24	清退规则	<p>入围单位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p> <p>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p> <p>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p> <p>3. 入围单位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相关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p> <p>4. 入围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单位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5. 入围单位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p> <p>6. 入围单位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7. 入围单位泄漏征集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8. 入围单位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9. 入围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将征集人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单位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0. 在入围单位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p>

		<p>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p> <p>11. 确定入围单位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选人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25	补充机制	<p>若此次征集未达到6家，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6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p>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27	其他补充说明 1	<p>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以成交后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并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依据。</p>
28	其他补充说明 2	<p>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li> <li>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li> <li>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li> <li>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li> <li>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li> <li>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29	备注	<p>供应商参与征集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征集入围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适用范围

####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1.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征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征集公告。

## 5. 征集费用

本项目无征集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天，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3.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2.3.4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征集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征集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 **3.2 响应文件格式**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响应文件与其实实际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2 编制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

3.3.2 投标货币

供应商以自主定价系统（类似费率）报价。

3.3.3 报价方法

(1) 投标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 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在项目所在地办公地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3) 服务费价格：一旦中标，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提高响应文件时的自主定价系数，国家政策调整除外。

(4)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 **3.4 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3.5 投标保证金（免收）**

### **3.6 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征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征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征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3.9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3.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9.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四）开标及评标

##### 4.1 开标

4.1.1 代理单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各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 60 分钟之内（以系统规定时间为准）解密的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权。

4.1.2 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4.2 评标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4 废标条件

4.4.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4.4.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有）的；

4.4.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4.6 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7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4.9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4.4.11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4.12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4.4.1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4.14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4.4.15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6 其他

4.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4.6.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6.3 终止征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征集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 入围结果通知

5.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征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 征集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征集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六）入围成交通知书**

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中标）通知书。

6.1.2 入围（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单位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3 入围（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告知入围结果**

6.2.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入围单位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6.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做未入围原因的解释。

**6.3 履约保证金（免收）**

**（七）保密**

向入围人授予合同之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2022) 19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718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

### (九) 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按照车辆租赁定额标准与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与服务对象定期结算费用。
2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后不超过2年。
3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4	合同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2年，采用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方能签订后续合同。若考核未达到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考核细则另行制定。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5	采购标的	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述：为提升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能力，倡导绿色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人不保证供

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租赁服务的业务量。具体服务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和供应商按协议价格和服务内容确订。

### 三、服务范围

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范围: 宣城市市本级有关单位和园区等, 宣城市所辖 7 个县市区 (宣州区、郎溪县、广德市、宁国市、泾县、绩溪县、旌德县) 有关单位、园区和乡镇 (街道、社区) 等基层单位。

### ★四、具体要求和控制价 (必须满足的参数用“★”标注)

#### (一) 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响应《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 采取租赁新能源汽车的方式保障基层公务出行, 提升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能力。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现有和拟建运营的充换电站充电桩全部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的要求, 供应商需将智能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提供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 服务期限不超过框架协议期限。

##### 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 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自觉维护租车单位的利益, 全面履行投标响应和承诺, 优先服务租车单位, 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 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及其他运维服务人员 $\geq 3$ 人, 提供上门服务, 确保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服务内容包含对车辆使用、平台操作培训、充电桩常规使用操作、安全知识、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等。(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 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3 供应商承诺设置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 建立救援登记制度, 具备提供应急救援能力。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时, 应及时与租车单位协商, 宣城市内应在 24 小时内协助解决或提供其

它车辆，外地可协商救援，确保公务出行。（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4 供应商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在宣城市内自有二类以上维修厂或与二类以上维修厂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时间不短于框架协议期限）。（供应商应提交营业执照或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5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并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新能源汽车应为自有车辆，并在宣城上牌。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注册登记不满三年的新能源汽车租用期间实际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 300 公里，注册登记满三年的新能源汽车租用期间实际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 200 公里。车辆配备要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 $\geq 30$  辆，且承诺车辆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型轿车、商务车、越野车（SUV）等，车辆品牌型号不少于 5 种。（供应商拟投入车辆登记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供应商应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自有车辆明细表，包含机动车所有权人、车牌号码、车辆品牌、登记日期等材料；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7 供应商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含 10 米内取电线）等，并负责维护和使用培训。除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交通违章产生的费用由租车单位或使用人承担外，供应商应承诺承担车辆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及相关税金，以及充电桩维护费、相关配件老旧更换等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8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应额外为提供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机动车损失险（含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损险、发动机涉水险、自然损失险和相应不计免赔等）、第三者责任险（含无法找到第三方险和不计免赔），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人/座，险种明确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租车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协助办理索赔事宜。（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9 供应商应为每个租车单位建设相配套的基层公务出行保障服务平台，并负责维护。提供的所有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纳入“宣城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监管，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10 供应商在入围后应将提供服务的车辆、人员详细情况报租车单位进行备案，在服务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向租车单位重新备案，不得使用供应商自有新能源汽车之外的其他任何车辆提供租赁服务。服务人员应挂牌上岗，主动向租车单位出示车辆行驶证、商业保险单等证明材料，以便核实。（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11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新能源汽车各技术性能参数符合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及要求，车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车辆的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的售后不低于生产厂商维保手册规定的要求，且不低于国家工信部规定的标准。供应商与租车单位签订协议时应将租赁车型维保手册中所涉及的内容做为附件一并提供给租车单位，若合同期内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

（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12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现有和拟建运营的充换电站充电桩全部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的要求，供应商需将智能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提供充电站(桩)数量、型号、位置分布等相关数据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 （三）监管要求

1. 采购人对供应商承诺的中标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和管理，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2. 租车单位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进行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协助下加入“宣城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宣城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审核管理。所有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信息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车辆及保险要求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执行；安装符合规定、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并配套安装智能充电桩，车辆位置、轨迹、充电桩等数据信息能够实时上传至“宣城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供应商配套的基层公务出行保障服务平台应总体实现接口统一、监管高效、操作规范、实时透明。（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4.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满足要求的，按程序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为租车单位提供服务的；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填写车辆不符的；
- (5) 被租车单位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6) 不履行交易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人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8)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 供应商服务期内综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按程序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

6. 采购人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供应商考核、监督、检查及合同履行等情况。

7.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宣城市关于车辆租赁的强制性规定，否则采购人及租车单位有权拒绝其提供服务。

（四）车辆规格和价格要求

新能源汽车租赁收费采取分时租赁方式，车辆规格及对应的每日租赁控制价格为：

序号	新能源汽车规格 (购置价格按市场指导价计)	半日租控制价 (元)	日租控制价 (元)
1	14万元(含)-18万元(不含)	110	215

2	12万元（含）-14万元（不含）	100	195
3	10万元（含）-12万元（不含）	90	170
4	8万元（含）-10万元（不含）	80	145
5	6万元（含）-8万元（不含）	60	120

1. 以上价格为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且为含税价格，各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优惠率。优惠率应 $\leq 100\%$ ，否则响应无效。实际租赁价格=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优惠率。

2. 实际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由租车单位与供应商协商决定，不得高于供应商中标价。

3. 框架协议期内购置的新能源汽车价格，按照与租车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市场官方指导价为准。

4. 以车辆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基准，登记时间超过一年的新能源汽车视为旧车，供应商要在优惠率的基础上对租车单位再进行折旧优惠，两年、三年、四年、五年内车辆的优惠幅度分别不低于10%、15%、20%、25%，五年以上的车辆不再提供给租车单位使用。

5. 租车单位有权要求使用一年以内新车；或要求继续使用在用的旧车；或要求提供符合年限、续航等标准并满足租车单位需求的旧车。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汽车租赁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中标价（优惠率）仅为各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最高限价，在运营服务期内，供应商可根据实际与相关租车单位在最高限价下协商租赁价格，并在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同期限内签订具体服务合同，合同应于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及同级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备案。

3. 上轮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招标采购项目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1日，原租赁服务到期后合同应全部终止。上轮租赁服务供应商若仍然入围此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且原租车单位同意继续租赁的，供应商应根据此次投标响应文件与租车单位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此次框架协议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

**五、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六、供应商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 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提供）；
2. 提供汽车租赁资格（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按采购需求提供）。

### 七、协议采购价格

1.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例：若优惠率为 10%，即填 0.1”

2. 在运营服务期内，供应商可根据实际与相关租车单位在最高限价下协商租赁价格，并在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同期限内签订具体服务合同，合同应于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及同级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备案。

### 八、协议采购数量

满足框架协议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按照价格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价格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6 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价格相同的，由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候选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2 家（不含 2 家），则进行二次协议采购。

### 九、框架协议期限

签订框架协议后不超过 2 年。

### 十、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定 1 名联系人承担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要取得采购人同意并备案。

2. 投标人由于对本框架协议采购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发文公布供应商名单及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由租车单位自行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优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无租车单位选择租赁业务的风险。

4.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征集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 三、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价格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或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要求	提供汽车租赁资格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备注：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或要求
1	报价表	征集文件要求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响应函	征集文件要求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授权委托书	征集文件要求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响应文件规范性	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5	征集文件响应情况	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框架协议期限、保险险种及限额、服务基本要求、其他事项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6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备注：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 四、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本次征集废标。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6 家时，按下列规定推荐：

满足框架协议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按照价格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价格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6 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价格相同的，由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候选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2 家（不含 2 家），则进行二次协议采购。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文本

### 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

入围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1. 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3. 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三、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市直单位、乡镇及其他相关单位为本项目最终采购人。

2.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宣城市。

####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

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2 年。

## 五、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3.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

4.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5.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

6.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其它服务的，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7.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响应报价的，甲方将暂停入围供应的资格。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协议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9.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服务。

10. 若乙方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市直单位、乡镇及其他相关单位，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 七、其他规定

1.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

②向宣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字：

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编 号：

甲 方：

电 话：

乙 方：

电 话：

据“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约定，甲方决定将本项目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3. “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服务范围

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范围：宣城市市本级有关单位和园区等，宣城市所辖7个县市区（宣州区、郎溪县、广德市、宁国市、泾县、绩溪县、旌德县）有关单位、园区和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单位。

#### 四、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 2 年，采用 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方能签订后续合同。若考核未达到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考核细则另行制定。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 五、服务价格和费用结算

##### （一）服务价格

乙方向租车单位提供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时，必须按不高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收费，按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二）费用结算

租赁服务费用由各租车单位直接转账支付给新能源车定点服务企业，不得以现金支付。

#### 六、基本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觉维护租车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响应和承诺，优先服务租车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及其他运维服务人员 $\geq 3$ 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服务内容包含对车辆使用、平台操作培训、充电桩常规使用操作、安全知识、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等。

3. 乙方应设置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具备提供应急救援能力。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时，应及时与租车单位协商，宣城市内应在 24 小时内协助解决或提供其它车辆，外地可协商救援，确保公务出行。

4. 乙方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在宣城市内自有二类以上维修厂或与二类以上维修厂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时间不短于框架协议期限）。

5.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并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6. 乙方提供的所有新能源汽车应为自有车辆，并在宣城上牌。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注册登记不满三年的新能源汽车租用期间实际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 300 公里，注册登记满三年的新能源汽车租用期间实际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 200 公里。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 $\geq 30$  辆，且承诺车辆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型轿车、商务车、越野车（SUV）等，车辆品牌型号不少于 5 种。

7. 乙方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含 10 米内取电线）等，并负责维护和使用培训。除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交通违章产生的费用由租车单位或使用人承担外，乙方应承诺承担车辆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及相关税金，以及充电桩维护费、相关配件老旧更换等其他相关费用。

8.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乙方应额外为提供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机动车损失险（含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损险、发动机涉水险、自然损失险和相应不计免赔等）、第三者责任险（含无法找到第三方险和不计免赔），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人/座，险种明确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租车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协助办理索赔事宜。

9. 乙方应为每个租车单位建设相配套的基层公务出行保障服务平台，并负责维护。提供的所有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纳入“宣城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监管，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车辆、人员详细情况报租车单位进行备案，在服务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向租车单位重新备案，不得使用乙方自有新能源汽车之外的其他任何车辆提供租赁服务。服务人员应挂牌上岗，主动向租车单位出示车辆行驶证、商业保险单等证明材料，以便核实。

11. 乙方提供服务的新能源汽车各技术性能参数符合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及要求，车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车辆的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的售后不低于生产厂商维保手册规定的要求，且不低于国家工信部规定的标准。乙方与租车单位签订协议时应

将租赁车型维保手册中所涉及的内容做为附件一并提供给租车单位，若合同期内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

12.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现有和拟建运营的充换电站充电桩全部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的要求，乙方应将智能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提供充电站(桩)数量、型号、位置分布等相关数据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由乙方承担。

## 七、监管要求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中标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和管理，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2. 租车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进行投诉的，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 乙方应在甲方协助下加入“宣城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宣城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审核管理。所有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信息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车辆及保险要求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执行；安装符合规定、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并配套安装智能充电桩，车辆位置、轨迹、充电桩等数据信息能够实时上传至“宣城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乙方配套的基层公务出行保障服务平台应总体实现接口统一、监管高效、操作规范、实时透明。

4. 乙方在服务期内综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按程序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相关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5. 甲方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合同履行等情况。

6.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宣城市关于车辆租赁的强制性规定，否则甲方及租车单位有权拒绝其提供服务。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满足要求的，按程序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为租车单位提供服务的；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填写车辆不符的；
- (5) 被租车单位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6) 不履行交易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8)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九、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提出终止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一方违约且未能协商一致的，未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公章：

时间：

## 二、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自主定价系数	<p>小写：_____</p> <p>大写：_____</p>
备注	<p>1.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例：若优惠率为 10%，即填 0.1</p> <p>2.在运营服务期内，供应商可根据实际与相关租车单位在最高限价下协商租赁价格，并在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同期限内签订具体服务合同，合同应于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及同级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备案。</p>

### 三、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冢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征集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将政府入围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公章：

时间：

## 四、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公章：

时间：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响应表

按征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框架协议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款项支付			
4	保险险种及限额			
5	服务要求	满足征集文件中服务要求		
6	其他事项			

## 备注：

1. 供应商须将征集文件规定的框架协议期限等逐项分别填写在第一部分的“征集文件要求”一栏，有缺项（填）漏项（填）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第一部分“供应商承诺”进行响应，如不进行响应或未填写的，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3. 征集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响应，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征集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是否符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九、入围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入围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入围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b>服务名称</b>	
<b>框架协议期限</b>	
<b>服务要求</b>	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
<b>保险险种及额</b>	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
<b>款项支付</b>	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入围标的的信息；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入围标的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十、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如项目要求的相关证明、证件资料较多，请投标人自行将所有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细则评标顺序依次制作进 Word 文档内，并标明目录、页码，以 Word 格式在系统内上传。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十二、 质疑函范本

###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